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肖金明 王新宇 王传铸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